

江北新区自主创新服务中心

2025年科技创新系列短视频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自主创新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铅笔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48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华路18号2幢B101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为促进双方共赢、共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5年科技创新系列短视频的拍摄制作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系列短视频项目

制作视频总时长不低于85分钟，具体每条视频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确定时长。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RMB580000.00元（该价款为含税价款），暨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旦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相应素材、资料所产生的权利纠纷，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项目所交付的所有成片知识产权（包括署名权）均归甲方所有；素材所有权归乙方；但具有明显甲方特征的素材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不承担由甲方对成品视频的再剪辑所造成的版权问题。

3、乙方应当注意对甲方提供素材的保密，尤其涉及自然人人格权利的相关素材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涉及肖像的图片、视频，个人信息资料等。如因乙方未尽保密义务造成损害甲方或第三人利益的，则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5年7月31日，完成40%时长的视频内容交付；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视频内容制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业已沟通并提供明确拍摄方案文字确认文件，和拍摄所需的上下游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场所、被采访人、以及拍摄许可等）的，由于乙方未能履约造成无法交付的，需按照未交付部分视频所占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因甲方不能及时确认、提供修改建议造成交付延期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格式、参数、载体形式提供对的文件并经甲方验收通过；或经甲方确认后发布于媒体，均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付款方式：第一部分：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暨RMB232000.00元；第二部分：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占比40%及以上的分钟数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继续支付合同总额40%，暨RMB232000.00元；第三部分：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剩下的20%，暨RMB116000.00元。

4、乙方的收款账号指定如下：

户名：南京铅笔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弘阳支行

账号：125909340310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UUKMN2T

第七条 创作周期

由于视频创作的特殊性，行业内拍摄周期分为：创意、文案、分镜、拍摄、剪辑、验收等部分。乙方在正常制作相关视频项目的过程中，一般单个视频的交付时间从开始执行拍摄之日起至第一版样片交付之日截止，动画或特效较多类实拍视频工期不超过11个工作日，普通视频工期不超过6个工作日。样片交付后如不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应对样片进行修改或重新拍摄，但修改或重拍期限不超过前述样片工期，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起算。

如遇甲方紧急或特殊需求，乙方应不受最少工期的限定（如双方有约定），乙方应当全力配合。

第八条 合作机制

乙方提供完整的团队支持，包括策划、文案、摄影摄像、音乐、美工、后期制作、特效制作、插画师，具体支持如下：

- a、乙方指定一名专业文案，负责对接甲方，开展内容挖掘、脚本撰写等；
- b、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针对拍摄成片的无限制多次修改的服务标准；
- c、乙方应当于每周一提供上周工作进展和本周工作计划；
- d、乙方提供一位出镜主播。主播要求形象气质佳、镜头表现力好、普通话标准，提供不多于20天的主播出镜服务；
- e、按照甲方或拍摄场地的要求合理进行拍摄，甲方无正当理由除外；
- f、乙方所提供的人员支持的，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甲方需要提供以下支持：

- a、提供与拍摄主题相关的文字材料；
- b、协助协调需要拍摄的特定场地；
- c、协助协调需要拍摄的相关人员和特定化道具；
- d、及时接收和审阅提交的脚本、成片，并反馈修改意见。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乙方按照确认的脚本制作完成的视频交付甲方后，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要求乙方进行剪辑和调整，调整前甲方应给与乙方书面调整方案，方案用词具体，有可操作性。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当甲方对乙方视频有修改意见时，应提出详细的修改要求、或对标视频，并以文字方式列出需要修改的地方和达到的视频呈现目的，其可实现性双方友好商议决定。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对应成果的，每个成果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涉及多个成果的可累积计算）；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可解除逾期交付成果所涉及的合同部分，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解除违约金（涉及多个成果的可累积计算），但合同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同时，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3、因乙方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甲方可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抵扣。

4、无论合同能否顺利全部履行，乙方已经形成的与本合同义务内容有关的资料、成果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不得拒绝，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计价规则向乙方支付对应的价款。

5、因一方违约或侵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害方有权要求相对方承担其因维权产生的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用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自主创新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南京铅笔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1日

日期：2025年5月21日

南京江北新区自主创新服务中心
20049965

